

#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

晋科院师〔2022〕100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课堂观摩活动的通知

各院、部：

为充分发挥校内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先进的课堂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促进教师之间的教学交流与经验分享，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师发展中心决定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堂观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观摩活动旨在充分发挥部分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全校教师对他们的课堂教学进行观摩、学习，达到相互学习、借鉴、促进、提高的目的，在全校范围内形成“人人重视教学、人人研究教学、人人争创优秀”的良好氛围。

### 二、授课教师条件

观摩课主讲教师包括在专项领域内教学经验丰富及有特长的专家、教师；近三年获省级、校级各类教学竞赛奖项的教师；推荐参加省级教学创新大赛、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教师；2021年山西省一流课程立项主持人、主讲教师等。

### 三、活动时间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周第 6-16 周（10 月 5 日-12 月 16 日）

---

#### 四、活动对象

全体专兼职教师

#### 五、活动形式

活动采取随堂教学观摩的形式，按照教学安排，各院（部）遴选观摩主讲教师，并提交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院、部课堂观摩活动安排表（模板见附件 1），在正式授课时组织无课教师开展观摩活动。

#### 六、活动要求

（一）各院（部）要高度重视，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课堂观摩活动。创造条件扩大观摩活动的覆盖面，观摩课尽量安排在容量大的教室，在观摩课教室设置一定的观摩席。

（二）各教研室要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按时参加观摩活动，做好听课记录，并于课后进行教学研讨。

（三）各院（部）教师要通过观摩学习优秀教师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凡参加教学观摩课的教师，在观摩结束后撰写课堂观摩总结反思（模板见附件 2），填写课堂观摩活动记录表（见附件 3）并交回院（部），新入职教师至少观摩两节课。

（四）各学院（部）要做好活动前后的过程性记录、宣传报道、总结以及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留存工作。

（五）请以院（部）为单位于 10 月 6 日 17:00 前提交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院（部）课堂观摩活动安排表（模板见附件 1），于课堂观摩活动结束后两天内提交课堂观摩活动记录表及课堂观摩总结反思。

以上所有材料纸质版（需签字）送交至教师发展中心（行政楼 315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jxyjsfzxx@163.com。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院(部)课堂观摩活动安排表(模板)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课堂观摩总结反思(模板)
3.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课堂观摩活动记录

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9月30日

